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有關出售人壽保險公司之主要交易

售股協議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及澳門保險(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澳門保險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其共同核心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銷售及承保人壽保險產品)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及澳門分銷協議

大新銀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香港股份完成後與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訂立香港分銷協議，據此：(i)大新人壽保險將同意委任大新銀行為其非獨家保險代理，以於香港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ii)大新銀行將同意委任大新人壽保險為其於香港的人壽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以向零售客戶進行分銷。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將於簽署香港分銷協議同日終止。

澳門商業銀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澳門股份完成後與澳門人壽訂立澳門分銷協議，據此：(i)澳門人壽將同意委任澳門商業銀行為其非獨家保險代理，以於澳門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ii)澳門商業銀行將同意委任澳門人壽為其於澳門的人壽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以向零售客戶進行分銷。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將於簽署澳門分銷協議同日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王守業先生(其持有本公司137,285,6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97%))向買方作出承諾投票(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任何決議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8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售股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完成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而分銷協議未必一定會訂立。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出售事項將會實行或完成，或分銷協議將會實行或簽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及澳門保險(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澳門保險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其共同核心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銷售及承保人壽保險產品)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大新銀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香港股份完成後與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訂立香港分銷協議，據此：(i)大新人壽保險將同意委任大新銀行為其非獨家保險代理，以於香港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ii)大新銀行將同意委任大新人壽保險為其於香港的人壽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以向零售客戶進行分銷。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將於簽署香港分銷協議同日終止。

澳門商業銀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澳門股份完成後與澳門人壽訂立澳門分銷協議，據此：(i)澳門人壽將同意委任澳門商業銀行為其非獨家保險代理，以於澳門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ii)澳門商業銀行將同意委任澳門人壽為其於澳門的人壽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以向零售客戶進行分銷。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將於簽署澳門分銷協議同日終止。

售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大新銀行集團於2016年6月2日的公佈。

售股協議

日期

2016年6月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澳門保險；及
- (iii) 買方。

有關售股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主體事項

根據售股協議：

- (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新信託有限公司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澳門保險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SL I (BVI) (1) Limited及DSL I (2) Limited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澳門人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代價

香港股份的代價將為等於以下各項現金金額之總和(可作出若干調整)：

- (i) 香港基礎代價(就香港股份而言為7,783,000,000港元)；及
- (ii) 相等於香港基礎代價於截數日期起(不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年利率2.5%計算而預提利息之款項(倘若該利息每日累計)。

澳門股份的代價將為等於以下各項現金金額之總和：

- (i) 澳門基礎代價(就澳門股份而言為217,000,000港元)；及
- (ii) 相等於澳門基礎代價於截數日期起(不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年利率2.5%計算而預提利息之款項(倘若該利息每日累計)。

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的代價乃由售股協議訂約方於競拍程序後計及本公司的利益及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各自的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i) 778,000,000港元，作為香港股份的按金(約等於香港基礎代價的10%)；及(ii) 22,000,000港元，作為澳門股份的按金(約等於澳門基礎代價的10%)。

於出售香港股份完成時，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等於香港股份總代價扣除香港股份按金之已結算款項。

於出售澳門股份完成時，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等於澳門股份總代價扣除澳門股份按金之已結算款項。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有關條件的達成僅受限於完成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出售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

- (ii) 於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
- (iii) 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或透過全體董事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與澳門保險向買方轉讓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各自的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之建議(視情況而定)；
- (iv) 已就按照退休金業務轉讓協議向澳門保險指定的公司轉讓退休金業務取得澳門金管局批准；
- (v) 任何將因售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成為大新人壽保險的「控權人」(定義見《香港保險公司條例》)之人士，已就成為大新人壽保險的「控權人」而取得保監處批准(倘按保監處規定而須獲得該批准)；
- (vi) 澳門金管局已批准買方及(如適用)其代名人作為澳門股份的買方之適當性；
- (vii) 百慕達金管局(a)已獲正式通知本公司擬向買方轉讓大新人壽保險股份及因此產生的有關大新人壽保險的「股東控制人」變動及「重大變動」(該等詞彙須按照《百慕達保險法》第30D及30JA條解釋)；及(b)已根據《百慕達保險法》同意及/或書面確認其不反對該等轉讓或變更(或告知反對的時間已過，而百慕達金管局並未送達反對通知)，且百慕達外匯管制主管已根據《百慕達外匯管制法》批准建議轉讓大新人壽保險股份；及
- (viii) 就該等計劃而言：(a) 證監會已根據《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批准大新人壽保險的控股股東變動；及(b) (倘證監會要求) 已向該等計劃的參與者發出變動通知，且證監會指定的向該等計劃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期限已屆滿。

本公司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段所載條件，在此情況下，出售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將按照售股協議的條款及在有關條款規限下進行，但不得訂立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

本公司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v)段所載條件，在此情況下，在收到本公司要求後，買方與本公司須就澳門人壽保留退休金業務的安排進行真誠磋商，包括增加買方就澳門股份應付的代價，以反映退休金業務的公平值。

在下段規限下，倘若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買方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終止售股協議。

倘若上述所有條件（不包括第(iv)及(vi)段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選擇：

- (i) 出售香港股份將完成，而出售澳門股份不會同時完成；及
- (ii) 待第(iv)及(vi)段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出售澳門股份將於隨後完成。

完成

在下段規限下，出售香港股份與澳門股份將於通知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倘若本公司向買方送達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有關出售香港股份與澳門股份不同時完成的通知：

- (i) 出售香港股份將於發出該通知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及
- (ii)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第(iv)及(vi)段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出售澳門股份將於通知第(iv)段的條件或第(vi)段的條件已達成（以較遲達成者為準）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向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香港過渡服務協議，並將就本集團向澳門人壽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澳門過渡服務協議。

完成後，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為本集團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之控股公司，透過大新人壽保險與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及透過澳門人壽與澳門保險在澳門經營，在兩個市場提供全面的人壽及一般保險服務。本公司為大新銀行集團之主要股東，而大新銀行集團為大新銀行之控股公司。

售股協議之訂約方、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保險

大新保險服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售股協議完成後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大新人壽保險於香港之總代理。

大新人壽保險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售股協議完成後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香港之獲授權人壽保險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

澳門保險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澳門之獲授權保險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

澳門人壽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售股協議完成後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澳門之獲授權保險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人壽保險承保及退休金管理業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泰禾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泰禾投資總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注經營三類主要業務：(a)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b)健康護理；及(c)投資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除買方於訂立售股協議及建議訂立分銷協議之時被聯交所視作大新銀行集團之關連人士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對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財務資料

大新人壽保險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大新人壽保險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淨溢利／(虧損)如下：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之經審核 淨溢利／(虧損)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之經審核 淨溢利／(虧損)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1,262)	(134,4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6,797	133,419

僅基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大新人壽保險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3,489,000,000港元(包括大新人壽保險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66,000,000港元及於2015年12月31日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約2,123,000,000港元)及售股協議下大新人壽保險股份的代價約7,763,0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因出售大新人壽保險股份而錄得除稅前未經審核估計收益約4,274,000,000港元。然而，鑒於大新人壽保險的賬面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起因(其中包括)大新人壽保險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所得溢利而出現變動，預期本公司錄得的最終收益可能不同於上述收益。

大新保險服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大新保險服務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淨溢利／(虧損)如下：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之經審核 淨溢利／(虧損)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之經審核 淨溢利／(虧損)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6)	(4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	266

僅基於大新保險服務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18,000,000港元(為2015年12月31日大新保險服務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售股協議下大新保險服務股份的代價約20,0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因出售大新保險服務股份而錄得除稅前未經審核估計收益約2,000,000港元。然而,鑒於大新保險服務的賬面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起因(其中包括)大新保險服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所得溢利而出現變動,預期本公司錄得的最終收益可能不同於上述收益。

澳門人壽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照澳門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澳門人壽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淨溢利如下: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 經審核淨溢利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 經審核淨溢利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94	2,69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926	23,811

僅基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澳門人壽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191,000,000港元(包括澳門人壽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1,000,000港元及於2015年12月31日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約30,000,000港元)及售股協議下澳門人壽股份的代價約217,0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因出售澳門人壽股份而錄得除稅前未經審核估計收益約26,000,000港元。然而,鑒於澳門人壽的賬面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起因(其中包括)澳門人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所得溢利而出現變動,預期本公司錄得的最終收益可能不同於上述收益。

訂立售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透過競拍程序出售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以及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將為股東利益帶來可觀的價值。透過訂立分銷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其客戶提供多項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與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著名商業企業集團擁有)建立長期銀行保險業務合作關係的機

會亦將令本集團繼續發展其銀行保險業務及擴大客戶基礎。售股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會將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其業務、支付特別股息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股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王守業先生(其持有本公司137,285,6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97%))向買方作出承諾投票(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任何決議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8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售股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完成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而分銷協議未必一定會訂立。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出售事項將會實行或完成，或分銷協議將會實行或簽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商業銀行」	指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慕達外匯管制法》」	指	《百慕達 1972 年外匯管制法》與相關規定及法規（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百慕達保險法》」	指	《百慕達 1978 年保險法》與相關規定及法規（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百慕達金管局」	指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就香港股份或澳門股份而言，根據售股協議完成出售相關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就香港股份或澳門股份而言，相關完成發生之日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大新信託有限公司」	指	大新信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按照售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出售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

「分銷協議」	指	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為大新銀行的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56)，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保險服務」	指	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保險服務股份」	指	大新保險服務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大新人壽保險」	指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人壽保險股份」	指	大新人壽保險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DSL I (BVI) (1) Limited」	指	DSL I (BVI) (1)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SL I (2) Limited」	指	DSL I (2)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分銷協議」	指	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銀行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香港股份完成後訂立的分銷協議
「香港股份」	指	大新人壽保險股份及大新保險服務股份
「上市規則」	指	當時有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數日期」	指	2015年12月31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售股協議日期首週年之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根據售股協議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雙方協定，倘若任何一方(合理行事)認為，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不會於售股協議首週年之日前達成，但很可能於售股協議日期後15個月期間內完成，雙方將進行真誠討論，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該15個月期間內的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分銷協議」	指	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澳門股份完成後訂立的分銷協議
「澳門股份」	指	澳門人壽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澳門保險」	指	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人壽」	指	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保監處」	指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或其後續機構
「退休金業務」	指	澳門人壽現時在澳門經營的退休金管理服務業務

「退休金業務轉讓協議」	指	擬訂立以處理澳門人壽向澳門保險指定的公司轉讓退休金業務之協議
「買方」	指	永興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泰禾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或其根據售股協議之許可受讓人
「該等計劃」	指	「智盛」III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晉圖」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售股協議」	指	本公司、澳門保險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日之售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禾投資」	指	福建泰禾投資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之母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6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守村卓先生(吉川英一先生為替任董事)、本下俊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裴布雷先生。